

广东技术师范学院任课教师资格审查规定

(文号：.....)

为保证我校教学质量，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，我校实行任课教师资格审查制度。

一、审查组织及职责

二级学院（部、中心）成立任课教师资格审查小组，负责对拟任课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、业务能力等把关；相关教学系或教研室具体负责教师资格的审核工作。

二、审查对象

具备讲师及讲师以上职称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的人员，方可担任本、专科课程的主讲教师。下列人员开课前必须进行资格审查，审查通过后，方能开课：

1. 无高校教学经历的第一次开课的教师；
2. 非教师编制，但具有中级以上职称资格的人员；
3. 跨专业开课的教师；
4. 有高校教师资格证的在读研究生；
5. 初级职称资格的教师。

三、审查程序

1. 由系或专业负责人介绍拟任课教师的学历、职称、教学、科研、思想政治素质情况；
2. 教师试讲安排报教务处，试讲时间不少于1学时；
3. 审查小组评议，做出评价，进行无记名投票，试讲教师获同意任课票数不低于参加人数的2 / 3，方能取得任课资格；
4. 由主管教学的二级学院（部、中心）领导签署意见，并报教务处审批备案。
5. 各单位必须对本规定所列举的审查对象按审查程序进行审查，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安排未经过资格审查和批准的人员为本、专科学生开课，否则，一经发现将追究有关二级学院（部、中心）领导的责任。

四、外聘教师的资格审查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五、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行。

六、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